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776號

03 聲請人

01

02

- 04 即反訴原告 蘇琡珺
- 05
- 06 郭素煙
- 07 蘇琡惠
- 08 蘇淑蓉
- 09 共 同
- 10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
- 11 黄心慈律師
- 12 相 對 人
- 13 即追加反訴
- 14 原 告 蘇芳全
- 新昭月
- 新芳毅
- 17 反訴被 告 郭蔡美智
- 18 訴訟代理人 郭蔡忠
-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20 主 文
- 21 蘇芳全、蘇昭月、蘇芳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,就本院111年
- 22 度橋簡字第776號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追加為反訴原
- 23 告,逾期未追加者,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- 24 理 由
- 25 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,如其中一
- 26 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,法院得依原告聲
- 27 請,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
- 28 未追加者,視為已一同起訴,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
- 29 有明文。次按定不動產界線或設置界標之訴,原告如係請求
- 30 確定至一定界線之土地屬於自己所有或非屬被告所有者,係
- 31 屬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,起訴之原告不以全體共有人為必

要,此與民事訴訟法第427條2項第5款所定,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,或設置界標涉訟者,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,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不同,不可不辨。倘原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明示為確認何處為界址,而非請求一定界線之土地屬於自己所有,即屬上開條款所指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。而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,性質屬形成之訴,法院固可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界址之拘束,得本於調查結果定不動產之經界,惟其定界址之拘束,得本於調查結果定不動產之經界,惟其定界址之結果對於土地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,故如未列相鄰土地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,其訴訟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二、查反訴原告聲明:確認反訴原告所有坐落於高雄市〇〇區〇 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(以下合稱系爭土地)與反訴被告 所有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間之界 址,應依如民事反訴起訴狀附件1所示A-B點之連接線(見本 院卷二第185頁、第197頁)。並非請求確認一定界線內之土 地為反訴原告所有,故本件訴訟即非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 訴,其定界址之結果對於系爭土地共有人全體,必須合一確 定,核其性質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,故如未列系爭土地之共 有人全體為當事人,其訴訟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。而系爭 土地為反訴原告及蘇芳全、蘇昭月、蘇芳毅(下稱蘇芳全等 3人)公同共有,依法即應由反訴原告及蘇芳全等3人共同起 訴,當事人適格方無欠缺。惟反訴原告於113年6月6日言詞 辯論時陳稱:部分人已經沒在管家裡的事情,所以反訴原告 無法湊齊所有人一同提起反訴等語(見本院卷二第183 頁),且經本院於113年9月2日函詢蘇芳全等3人追加為本件 反訴原告之意願,並命於20日內表示意見(見本院券第265 頁),惟其等均未於期限內表示願意追加為反訴原告,是應 認反訴原告聲請命未共同起訴之蘇芳全等3人追加為本件反 訴原告,於法並無不合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3項之

- 規定,命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本件反訴原告,逾期未追加 01 者,視為為一同起訴。 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華 中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08 7 日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郭力瑋